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四進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四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好創意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僅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之支付命令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9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2,430元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